

# 兒少 29 條案件應對原則

何春蕙、Ogla 整理撰寫

突然被告知觸犯了兒少 29 條，很多朋友都會驚惶失措，不清楚自己如何觸法，更不清楚接下來會有什麼樣的事情發生。這裡整理了近年來我們接觸到的案例的經驗，列出一些基本的原則。當然有時個案的情況不一，各員警處理的風格不一，這裡的資訊只是提供參考而已，至少可以讓你了解整個可能程序，幫助你安心準備面對這件麻煩事而已。

請不要灰心氣餒，好好回想自己的案情，好好準備應對，不要讓惡法打跨了你。請記得，有很多朋友關心你，支持你，更有很多人權團體奮戰不懈的積極努力廢法，也歡迎你加入我們。

## A1. 符合以下“全部”情況，才不屬於兒少 29 條：(聊天室)

1. 暱稱無猥褻字眼：按照警方的定義，猥褻字眼包括所有關於性暗示、性交易、援交、包養等字眼，特別是援、緣、元等同音字。
2. 全程使用密談：根據民法，同時散佈三人以上即屬公開散佈。然而警方常常一人分飾多角，大玩角色扮演以構成對三人以上散布。
3. 內容無涉及交易、交換暗示，也無金錢、價碼訊息：構成「性交易」的第一條件是「對價」，就是有出價要交易的意思；第二條件是犯意，也就是主動邀約而且出價，上述兩條件構成「促使性交易」的必要條件。由於有很多人的訊息只是探詢，沒有直接出價，因此警方的「釣魚」主要是引誘網民出價，或者至少談價，一旦有數字出來就構成觸法。但為了績效，甚至符合上述猥褻字眼，警察都會以準性交易關係找你問話。
4. 對方是成年人：網路無法確認年齡，即使成人網站也不可大意。
  - 但是實務上，只要符合上述“任一”要項，警察可能就會把你當偵辦對象。
  - 換句話說，網民要證明自己清白，需要的條件很高；但是警方卻很輕易的就可以把網民視為偵辦對象。(問題是：為什麼網民們需要經歷這樣的無妄之災呢？)

## A2. 符合以下“全部”情況，就應該不屬於兒少 29 條：(網路留言)

依照 29 條內容，引誘、暗示不見得要聊天內容才構成。

聊天室的名稱、個人使用的 ID、個人在網路上的留言等，都在獵捕範圍內。相關規範則與上述聊天室相近。

## B. 警方傳喚網民到警局就是要做筆錄。與警方交鋒，首先得維護自己的權益：

1. 警察的心理分析：一般警方在網路上佈線搜查，為的是上級所要求的每月績效或是得點考績補額，有些警察甚至會擴大解釋法令以求釣到更多魚。同理，多數警察找你問話的目的就是要「成案」；換句話說，警察的利益正好與網民對立，所以，別相信警察的威脅利誘。尤其要防範筆錄的製作，那是你和他的角力。
  2. 警察為什麼找你問話：警方在網路上瀏覽有關貼圖、貼文、徵友...等有犯罪嫌疑之事實存在後，首先需要成案，也就是警局本身要分案辦理(出現案號)，這一部分需要當事人到場說明(做筆錄)，或是警方自行補強證據(有旁證可茲分辨)，才有成案的可能。
  3. 寄發正式文件(到案約談通知書)後，警察才有合法問話的權力：前面說到警察的目的是成案，而成案的方式多數是讓當事人做筆錄。因此警方往往以各種白臉黑臉的方式(約談、說明、了解、談談...等等)，要「所謂的」關係人到警局說明，而關係人在這種情況下則會被視為自願到案說明。<sup>1</sup> 但是，如果警察只是電話通知、沒有正式書面文件時，你可以不去警局，因為沒有正式書面文件，就意謂警方尚未取得權力強制要求你「協助偵辦」。所以，
    - 3.1. 如果警方來電，請要他正式來函，沒有警局正式來函，不去。<sup>2</sup>
    - 3.2. 警局來函，如果來函中對你的稱謂不是證人或被告，不去。
- #在上述網民不去警局的情況下，警方成案的唯一方式是直接將他手邊現有的資料送交地檢署請檢察官傳喚你到案說明。但目前實務上的作法，檢方會退回警局併請警方補正(證)後再行移送。因此，警方能做的是繼續發函給你；這裡要注意的是來函是警察局或是地檢署：
- 3.3. 如果是警察局來函，只要稱謂不是證人或被告，不去。人民沒有協助警方偵辦的義務。
  - 3.4. 如果是地檢署來函，一般稱謂都已經是證人或被告，去，到時候的說法則視案情而定。

#如果你對警方的來函不理，理論上他可以對你這一個案子補強證據後再函地檢署，但通常警方要的是績效，所以他會同時發出多件一樣或是類似的函(俗稱釣魚)。如果有很多呆呆魚自願到案說明，他就可以方便成案並達成所需目標(不

---

<sup>1</sup> 一種情況是：警方致電表明有犯罪證據，要求到案說明而沒有寄送到案說明通知單。這種情況先不要驚慌，要求對方寄正式通知後再回應。等到(到案約談通知書來了以後)，你在去警署作筆錄，這是合法的程序。警方私下約你做筆錄不合法，但你去就變合法。

<sup>2</sup> 不論警局或是地檢署發出的行政文件都一定會寄到戶籍地。如果不想讓家人知道，作筆錄後一個月後打電話去地檢署詢問案號股別，再親自去地檢拿。如果不住戶籍地可以申請改地址。

論是業績或績效)，那你這條難纏的魚(既然積點一樣)，不釣也罷，就不會再發文給你(這一點尤其適用於非收文者居住縣市來函之警局。例：你住在台北，收到民雄警局來函要你到案說明、澄清、解釋...等)

- 雖然你知道應對的方式，請客氣以對，免得招惹警方為難你。

### C. 如果一定非得去警局作筆錄不可，此時你需要注意：

1. 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在法官還沒有對你的案件作出最終裁決前，你都是無罪的，並享有人權。人權就是：沒有律師陪同你在場，你有絕對的權力選擇不開口、不落口供。過了午夜、或接近午夜，你也有權力要求不得夜間偵訊。
2. 首先，保留原始對話紀錄(如果已經刪了，警方會有，但不保證是全部通話記錄，可能已經剪接)。要是被警方坑，你手邊的對話記錄至少可以交給檢察官做為辯護的證據。
3. 其次，筆錄是一問一答的，所以，去警局以前一定要好好記清楚網路聊天的所有細節，事先預習一下(你何時留言，留了什麼訊息，為什麼上網，通常去哪些網站等等)。這樣可以降低緊張，要是臨場慌了手腳，頭腦不清楚，反而會被警察陷害。<sup>3</sup>
4. 一定要仔細檢查警察預先準備的筆錄草稿。事先的筆錄多半傾向有罪論點，所以被傳喚的人做完一定要仔細讀筆錄，補充網路對談脈絡以淡化警方對你片面強調的有罪論調。<sup>4</sup> 筆錄如果有偏離事實的部分就要求改正，直到確認筆錄正確無誤前都不可簽字畫押。<sup>5</sup> 人民有要求筆錄正確的基本權利，這是基本人權。
5. 平均而言，警察筆錄做完函送地檢署，然後發傳票開庭，期間約一個月左右。(當然也有例外~不過案例不多)。

### D. 做完筆錄後案子傳到檢察署，發出傳票後開偵查庭。此時你需要注意：

1. 如果被移送檢察官分案，最好自己寫一份清清楚楚的交代(案情說明/刑事聲請狀/答辯狀/悔過書)。筆錄是警方的語言、警方選擇呈現的重點，但是你可以

---

<sup>3</sup> 很多網友反應，筆錄幾乎都是被嚇唬出來的，所以事先多準備總是好的。與其說警方會為你設想，不如說警方希望你成為他的業績；因此，千萬不可按警方的稿唸，務必照實說名自己的情況。

<sup>4</sup> 做筆錄就是要建立你的犯罪事實，他會拿通話記錄給你，多半是剪貼過的，只凸顯可能有問題的對話，以致於看起來好像你就是有心犯罪，一上網就只說違法的話等等。因此你在筆錄時最好提供一個脈絡來說明這些對話，例如有朋友就寫過：那天上網就有很多人一直丟圓的訊息給你，你很煩，因此也丟丟玩玩，或者你過去用某種暱稱都沒人理你，你看到有些暱稱好像很紅，所以就模仿等等。這些說法(你自己的實際狀況你最清楚)主要是沖淡那種你一上網就幹壞事的印象。而你要做的，就是補充一些資訊，不讓這些壞印象成為檢察官唯一看到的。

<sup>5</sup> 有些警察會抄襲其他案件然後要你背書，這種時候不要輕易接受。筆錄出自你的自願和同意才有效力，因此一定要堅持內容合乎你的事實，你主動建議哪裡要加要改，警察是很懶得想的。

在自己的書面交代中提供有利的事實（例如上網的脈絡、網站的成人性質、你個人背景和動機...等等），這樣可以多多少少緩和筆錄建構的犯罪形象。

2. 案情說明(刑事聲請狀/答辯狀/悔過書)：這不是信件，無所謂稱呼。應該直接一開始就說 本人 xxx (身分證號、地址) 目前就讀... (或從事...)，日常習慣上哪些網站，目的為何。某年某月某日在網上... (這裡就是詳述你的案情了)。此外，說明警方如何處理，如何和你互動，並列出你收到的通知文件文號等等。最後提出你對這件事情的說明，例如並無犯意等等，強調不會做非法的事情，只是一時好玩或寂寞等等。請檢察官體察本案實情。檔案最後附上案情說明/刑事聲請狀/答辯狀/悔過書範本。基本上，案情說明也就近似你與檢察官的對話，你們就在就基本資料以及犯案過程對話。

### E. 偵查庭的三種判決：

1. 不起訴：這是最好的結局，雖然——你已經飽受驚嚇和困擾，縱使證明清白，心理、形象、名聲和人際關係可能都已經受損。未來應努力爭取國賠。
2. 緩起訴：這是常見的手法，證據薄弱時檢察官希望就此打住，就會利用嫌犯的恐懼心理，要他認罪但是以緩起訴結案。這樣，當事人最後不會有案底（當然前提是現在認了罪），檢察官則有業績。緩起訴會要求罰金、或勞動服務、<sup>6</sup>或上法治教育課。緩起訴的時間通常為期一年或兩年，期滿內不再犯則消除紀錄無前科。<sup>7</sup> 此外，罰鍰金額可以要求打折，但成不成功得看你的說話技巧和策略。不少例子以經濟困難、表示悔意而以半價收場；以一兩年前的價碼為例，罰鍰不會超過兩三萬。
3. 起訴：如果檢察官決定起訴，那就表示罪證確鑿，將送到法院。當事人的準備工作和上偵查庭一樣，最好有個清楚的書面交代給法官讀（別太長，一兩頁即可），這會阻止法官輕易接受檢察官對當事人的控訴，而能稍微聽聽當事人的說法。就算有刑期，通常會容許易科罰金，記得也要努力要求法官考量你的困難打個折扣。

#檢察官可能覺得案情簡單而發出聲請簡易判決，也就是在不需要開庭的情況下就直接判決。這就是說，檢察官覺得筆錄和罪證十分確鑿，不需要聽被告有什麼說法，就依警方筆錄做出判斷。但是接不接受簡易判決是個人的權利。如果覺得個人案情的實際狀況並沒有在筆錄中獲得完整的呈現，或者覺得筆錄的內容有意歪曲事實，或者覺得還有些有利的證據或事實需要呈現，那麼被告就有權利不接受簡易判決。可以連絡該案負責的書記官，拒絕簡易判決，

---

<sup>6</sup> 檢察官會判給你一個時數 40~80 小時不等的勞動服務，在 3 個月內或是檢察官限制的其它時間範圍內完成。由法院指定的勞動服務事項、時數以及完成時間。會寄發通知前往參予，但若未參加，即撤銷緩起訴。

<sup>7</sup> 有關累犯的定義上無確定答案：「假設事發在 5 月底，但警察 7 月底才通知我觸法到案說明，那麼 5 月到 7 月底前其他的事件是否算累犯？如果有其它警察局再行約談，能夠併案嗎？因為在 7 月底前我根本不知道觸法。」就法律上來說，不可以因為不知就免除法律責任，對於連續犯的定義也是檢察官說了算。如果真的發生上述情況，就得請律師幫忙，誰也說不準檢察官會怎麼認為。

堅持要求出庭，為自己辯駁。

## F. 起訴後案子就送往法院審判：

法院審判是由法官審理。檢察官會拼命證明你有罪，你的律師則替你辯護，法官則裁定是否真的觸法。如果沒有律師，自己能說清楚案情，善用有利證據和條件，也可以自己去就好。

29 條的判刑一般而言都少於六個月的刑期或易科罰金，因為只要有見地的法界人士都知道 29 條根本是個含混不清、罪罰過重的法條，違反了所有的比例原則，因此也以輕判來消極對抗它。

如果判無罪，這件事就了了。不過檢察官也有業績壓力，多半會提上訴。你還是要把相關資訊準備好，再打一場。記得仔細閱讀無罪的判決書，理解法官的說法，可以在二審時強調這些要點。

如果判有罪，你也可以提起上訴，到第二關去衝一衝。準備工作如上項。

## G1. 刑事聲請狀(覺得自己確實有罪，向檢察署認罪並聲請緩起訴之範本)

聲請人 xxx 男 xx 歲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生)

國民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號

住：00 縣 00 市 00 路 0 段 000 號

因涉嫌兒童少年法第 29 條，爰提出本案說明暨聲請賜本案為緩起訴事：

壹、本案說明：

聲請人因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聲請人遭 00 縣警察局 00 分局 00 派出所警員認定違反兒童少年法第 29 條，遂函送 鈞署為偵辦。

貳、聲請賜緩起訴理由：

一、聲請人一時失慮，確實違法，願意接受法律裁判，於偵訊中坦承犯行，自白犯罪。

二、本案犯行非重，並無重大惡性。

三、聲請人會記取本案教訓，請給聲請人改過自新之機會。

四、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請審酌聲請人品行良好並無犯罪紀錄、犯罪所生損害實屬輕微暨犯罪後已記取教訓不會再犯等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處分本案緩起訴，實為感德。

此 致

臺灣 00 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鑑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具狀人：xxx (蓋章)

PS.你的傳票上面會有案號

## G2. 答辯狀(覺得自己無罪，向檢察署主張無罪之範本)

答辯狀

案號：

股別：

答辯人：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為答辯人涉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以電腦網路聊天室，暗示足以引誘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唯答辯人認本案應有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可能性，特向 鈞署提出答辯，請 鈞署憐恤答辯人悔不當初及爭取本案最有利結案之心情，賜本案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判決。

壹、本案始末：

於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十四時七分許，本人因 0 準備研究所考試長達一年之久，在此過程埋首於書本之中，由於剛結束考試且考上理想之國立研究所想讓自己舒緩一下緊張之壓力，在加上好奇心驅使下，因此於家中，利用電腦網路撥接上網，至「UT 聊天室」網頁裡的「南台灣聊天室」中，以「天神化身」之暱稱（暱稱並無猥褻字眼）與警員偽稱之「高雄—小慧(21)」(對方顯示年齡 21 歲為成年人)進行密談（密談：訊息止於傳達者與被傳達者可得知其消息），並互留雙方手機號碼相約於 00 路與 00 路口見面，在這之後，對方竟然傳出訊息（多少錢?），本人就隨手回了（我身上只有 500 多元），對方也回了（好），本人也不疑有他，就準備前往見面地點。在準備的過程中，本人思考後認為不妥，想起身上只有 500 多元無法從事任何活動，而將信用卡隨身帶著，想與對方一起至 KTV 唱歌，KTV 可使用刷卡消費。於是本人聯絡對方手機告知本人所提出之行程，撥了數十通對方手機電話，但對方卻遲遲未接聽手機，所本人就在見面地點等待對方，之後本人接到 2 通對方聯絡之電話，但對方談話內容只問本人所在地點何處與所穿衣物顏色，就急於掛斷，而本人想告知其改變之行程也無法告知對方，本人等待數分鐘後，於民國 00 年 0 月十五時二十分遭受警察盤問隨而帶回高雄市哈爾濱派出所到案說明。

貳、主張無罪之理由：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不限於經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方法後因而發生使人為性交易之結果，方能成立本罪，凡是散布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足以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即應成立本罪；現行條文係採「意圖論」，並不以發生「使人為性交易」結果為必要；就本案而言，『性交易』訊息之判斷，即為本案判斷有無罪責之重要關鍵。

二、「密談」，僅通信雙方能知悉郵件內容，與散布、播送或刊登要件不同：

「密談」，僅通信雙方能知悉郵件內容，其餘人員並無法查覺相關內容，此與本罪『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若審僅憑密談之內容即推定本人有『性交易』之意思者，實嫌率斷及不當。

三、僅雙方當事人知悉援交內容，亦不構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廿九條罪之報導三則：

(一)【2002/07/05 聯合報】記者宋伯東／台北報導

員警上網用化名「釣」出網路援交者，已成警方偵辦網路援交案件的主要方法，不過，台北地方法院最近審結一名\*姓女僑生被控援交案，法官以員警是在網路「悄悄話」聊天區與意圖援交的韓女達成援交約定，而非在一般的公開聊天室，因此判決韓女無罪。此案可上訴；法官認為，本案是員警主動上網詢問被告\*女是否願意援交，\*女意圖援交的行為固然不當，但員警在網路「悄悄話」聊天區與韓女達成援交的性交易訊息，只有員警及\*女兩人知道，並不構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廿九條規定，「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罪嫌。

(二)【2002/07/05 民生報】記者鄭智仁／報導

網路援助交際風行，警方為查緝之便，常化身網友，到各援交網站「釣魚」，此一辦案方式引發不少爭議。台北地方法院日前審結一起援交案件，法官認定暱稱「米兒」的女子是在「悄悄話」聊天區與辦案員警達成援交約定，並非公開刊登援交訊息，因此判無罪；判決書指出，「米兒」涉嫌二月初於「援助交際聊天室」中刊登由對方開價、約定時間、地點等足以引誘、暗示他人為性交易的訊息，被警方查獲。「米兒」說，她確實在網路上與化名「淡藍」的網友談及有關援交，但並非由她主動，而是「淡藍」主動提及，她一時好奇，才答應援交；法官認為，兩人在談及援交訊息時，是以「悄悄話」方式進行，其他人無法得知他們聊天內容，與利用網路刊登援交訊息罪的構成要件不符。另外，縱然「米兒」意圖援交的行為有不當之處，但審酌她並非在網路公開刊登援交訊息，且是在警方「釣魚」設局下才答應，因此判決她無罪。

(三)【2004/10/17 聯合報】記者莊國辰／台北報導

在網路聊天室以「悄悄話」功能散布援交訊息，可能不觸法。嚴姓男子日前在網路上刊登援交訊息，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認為使用聊天室的「悄悄話」功能，只有特定網友才能看到，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一般開放的聊天室，不特定的人都可以進入，所傳送的訊息，所有加入聊天室的網友都可看到；但只要選定特定的網友，再點選「悄悄話」功能選項，所傳遞的訊息就只有發話人和特定網友才能看到。嚴姓男子（廿四歲）在國慶日，匿名「徵砲友」開設「台北女快進來」聊天室，徵求一夜情，員警化名與嚴交談，發現嚴提出一千元代價，便與嚴相約見面並逮捕他。嚴姓男子辯稱，他雖然想上網找人發生性關係，但在聊天室聊天時，是啟用「悄悄話」的功能，聊天時的確提到一千元，但這些訊息只有跟他對話的網友可以看到，他否認向其他網友散布援交訊息。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網路聊天室使用「悄悄話」功能，只有聊天雙方可以看到，和法令所規範向不特定人士散布援交訊息，引誘發生性行為的犯罪構成要件不合。

四、揆諸前揭見解，『悄悄話』及『密談』似應有無罪之空間，請賜無罪判決：

『悄悄話』及『密談』與網路聊天室並不相同，前揭二者僅雙方能知悉相關內容，第三人並無法閱讀此信件或知悉內容，此行為應與兒少法第二十九條之「散布」、「播送」或「刊登」任一違法要件均不相同，僅雙方能互為接收，並無刊登於網路供不特定人為知悉、亦無『性交易』相關訊息之刊登，與本案構成要件均不相同，依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自應為無罪判決。

五、「性交易」，是以「性交」為前提，指雙方完成「性交」之實後，對方承諾給予任何金額或完成任何之事項，稱之；其犯案過程中，答辯人只敘述擁有之金額，並無承諾對方給予任何金額或完成任何之事項，何謂有「性交易」之實。

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文中，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

綜上所述，聲請 鈞署賜答辯人為不起訴判決；退步言，亦請賜緩起訴之宣告，實為感德。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鑑

中 華 民 國

96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 案情說明

案號：

股別：

答辯人：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檢察官先生明鑒：

本人 XXX，身分證字號 XXXXXX，今年 30 歲，目前被外派至某國某市擔任技術主管一職。於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禮拜四放回台假九天(有護照及機票證明)，因為在他國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公司，而假日偶爾也須值班，剛回國在家很無聊而同學和以前的同事都在上班，於隔日下午 3 點多在家上網用 YAHOO 搜尋的方式打(聊天室)搜尋到 UT 聊天室聊天。

進入北部聊天室的暱稱為 JONEY (暱稱並無猥褻字眼)，進去後遇到一堆女生問我元口元口，剛開始並沒理繼續跟其他網友正常聊天，後來一直持續有人不斷的問我元口，就被問的很煩，想說一堆男女都在問，想說鬧一鬧應該沒什麼，沒想到會因此而觸法，事情過後在網路上看了一些兒少法 29 條案例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之後與警員偽稱之小慧 (對方告知年齡 24 歲為成年人) 進行密談 (密談：訊息止於傳達者與被傳達者可得知其消息)。對方密語問我 (多少錢?) 因為剛回國身上只有台幣 1000 元現金及美金，我就隨口說 1000，沒想到她會答應，在好奇心的驅使下又想出去走一走的狀況下才答應跟她見面，並跟她要電話約在永和市永和路見面。到達目的地時，想說 1000 元也不能做什麼，之後撥了數十通對方手機電話想要取消行程(並無犯意)，那時覺得天底下沒有這麼好的事情，深怕是詐騙集團，但對方卻遲遲未接聽手機，所以本人就在見面地點等待對方。之後本人有接到未接來電 4 通對方聯絡之電話，後來打通後與對方談話內容只問本人所在地點何處與所穿衣物顏色，就急於掛斷說 3 分鐘後到，而本人想告知其取消行程也無法告知對方。本人等待數分鐘後，於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十七時十分遭受警察盤問隨而帶回永和中正派出所到案說明。

至永和中正派出所時，當時受到一位警官告知，此行為已經違反了兒童

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當時我非常震驚及害怕，當下完全沒有犯罪的意圖只是好奇想去看而已，沒想到會這麼嚴重，警方當時一直叫我配合如不配合會馬上銬起來，在恐懼跟緊張的狀態下只能完全的配合警方，雖說我並無犯意但我的行為已經違反了當前的法令，也十分的後悔，很害怕會因此而失去工作，擔心家裡的經濟會發生問題，許許更多的煩惱讓我心情跌到谷底，於是隔日花了一整禮拜的時間將相關法令和案例瀏覽了數次，深自悔恨自己對法律的無知。

而此次的事件對我這一生而言是非常大的教訓，因為怕到時無法準時開庭已將現有的工作給辭了，而父親是個傳統的公務人員非常注重小孩子的品行問題，種種無形的壓力使我身心憔悴，伴隨著恐懼過日，睡不好又常作惡夢，三不五時的偏頭痛症狀，讓我非常痛恨自己的無知，不但影響到家庭及工作，也讓自己在一生中蒙上了一個污點。經過這次事件後，我深刻的自我檢討，因為長期的待在工廠裡而且也不常接觸社會時事及法令。事後曾有一段時間封閉自我，但我告訴自己，還是需坦然面對，因此我自願上網當義工，有時間就回到聊天室裡，以自己切身的經驗，勸說在聊天室中的網友，並告知他們有關兒少法的法條，希望不要再有人和我一樣因無知而觸法，因為這一次我真的學到大很大的教訓。我知道自己錯了，在未來中我會更加注意我的言行舉止，不在抱持著好奇和好玩的心態，做個奉公守法的國民，在此誠心誠意的向檢察官及國家社會懺悔，我一定會徹底改過，決不再犯，乞求檢察官先生給我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鑑

中 華 民 國 96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 H. 兒少 29 相關支援：

### 1. 網頁

<http://tw.club.yahoo.com/clubs/andy-andy-love-101/>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front.htm](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front.htm)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42/journal\\_forum32.htm](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42/journal_forum32.htm)

[http://www.rclaw.com.tw/repropaganda\\_S/DisquisitionExquisite/20070716/?P=1&ad=yes&AdGid=839](http://www.rclaw.com.tw/repropaganda_S/DisquisitionExquisite/20070716/?P=1&ad=yes&AdGid=839)

### 2. 律師

台灣人權促進會 電話：(02)2363-9787 傳真：(02)2363-6102

地址：台北市 106 新生南路三段 25 巷 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tahr.org.tw> 電子信箱：[tahr@seed.net.tw](mailto:tahr@seed.net.tw)

法律扶助基金會 在各縣市都有分會，可以自己查

[http://www.laf.org.tw/tw/taiwan\\_map/index.php](http://www.laf.org.tw/tw/taiwan_map/index.php)

### 3. 本檔案

### 4. 其它：建構中